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宝利来的委托，担任宝利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宝利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宝利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宝利来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宝利来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08
新联铁/标的公司	指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石九鼎	指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古九鼎	指	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联铁股东
鸿泰九鼎	指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万盛	指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祥九鼎	指	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葑九鼎	指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鑫九鼎	指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润瑞祺	指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晟唐银科	指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雍创顺融	指	上海雍创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凯风进取	指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大基金会	指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稳赢 2 号	指	民生稳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瑞联京深	指	北京瑞联京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中值	指	广州中值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汇宝金源	指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泓华	指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联铁 100%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联铁全体股东持有的新联铁 100%股份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稳赢 2 号、瑞联京深、广州中值、汇宝金源、中山泓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

		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联铁全体股东持有的新联铁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王志全等 89 名交易对方	指	王志全、王新宇、李颀、豪石九鼎、古九鼎、谢成昆、鸿泰九鼎、凯风万盛、富祥九鼎、石峥映、天葑九鼎、天鑫九鼎、袁宁、国润瑞祺、晟唐银科、雍创顺融、王利群、李骏、梅劲松、凯风进取、王钦、宋野、郑煜、程君伟、李勇、李晓棠、王宇、许皓、交大基金会、梁彦辉、谭鹰、黄雪峰、戴德刚、姜华、陈红瑛、夏益、刘厚军、田林林、谢捷如、王迎宽、李增旺、周展斌、周慧、孙志林、郭其昌、杨己葱、邓家俊、张念勇、黄明全、杜建华、张春才、薛奋祥、左小桂、侯小婧、崔旭斌、饶昌勇、孙丹、任光辉、丁玉娥、张子宝、孙洪勇、徐罡、张旭亮、王培荣、绳浩、刘振楠、杨金才、单继光、杨宏涛、魏春华、栾鑫厚、焦永利、王建民、吴国强、卜运强、姜汉超、吴涛、林岩、王丽超、史全柱、张宝存、李志民、丁志云、杜红、王旭东、籍众慧、李晓伟、张友良、韩珍宝
配套融资投资者	指	稳赢 2 号、瑞联京深、广州中值、汇宝金源、中山泓华
盈利补偿主体	指	王志全、王新宇、谢成昆、石峥映、袁宁、王利群、李骏、梅劲松、宋野、郑煜、李勇、李晓棠、王宇、许皓、梁彦辉、谭鹰、黄雪峰、戴德刚、姜华、陈红瑛、刘厚军、田林林、王迎宽、李增旺、孙志林、郭其昌、杨己葱、邓家俊、张念勇、黄明全、杜建华、张春才、薛奋祥、左小桂、侯小婧、崔旭斌、饶昌勇、孙丹、任光辉、丁玉娥、孙洪勇、徐罡、张旭亮、绳浩、刘振楠、杨金才、单继光、杨宏涛、魏春华、栾鑫厚、焦永利、王建民、吴国强、卜运强、姜汉超、吴涛、林岩、王丽超、史全柱、张宝存、李志民、丁志云、杜红、王旭东、籍众慧、李晓伟、张友良、韩珍宝
盈利承诺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购买新联铁全体股东持有的新联铁 100%股份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宝利来与稳赢2号、瑞联京深、广州中值、汇宝金源、中山泓华与2014年9月17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宝利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备注：

（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宝利来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志全等 8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联铁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宝利来未持有新联铁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将控制新联铁 100%股份。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宝利来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宝利来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8.5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除权除息实施后至本次发行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各交易对方持有新联铁的股份数量、交易作价、每股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新联铁股份数量（股）	交易作价合计（万元）	每股价格（元）	现金对价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王志全	27,362,729	59,334.962	21.68	23.52%	13,956.117	76.48%	52,827,526
2	王新宇	9,183,764	19,914.617	21.68	24.96%	4,969.788	75.04%	17,397,939
3	李颀	5,994,176	12,983.385	21.66	0.00%	0.000	100.00%	15,114,534
4	豪石九鼎	4,255,408	9,217.213	21.66	0.00%	0.000	100.00%	10,730,167
5	古九鼎	3,431,780	7,433.235	21.66	0.00%	0.000	100.00%	8,653,359
6	谢成昆	3,341,800	7,246.557	21.68	19.93%	1,444.531	80.07%	6,754,395
7	鸿泰九鼎	3,157,238	6,838.577	21.66	0.00%	0.000	100.00%	7,961,091
8	凯风万盛	2,675,142	5,794.357	21.66	0.00%	0.000	100.00%	6,745,468
9	富祥九鼎	2,196,340	4,757.272	21.66	0.00%	0.000	100.00%	5,538,151
10	石峥映	2,156,400	5,096.261	23.63	10.00%	509.626	90.00%	5,339,506
11	天葑九鼎	2,059,068	4,459.941	21.66	0.00%	0.000	100.00%	5,192,015
12	天鑫九鼎	2,059,068	4,459.941	21.66	0.00%	0.000	100.00%	5,192,015
13	袁宁	1,886,103	4,089.937	21.68	19.93%	815.289	80.07%	3,812,163
14	国润瑞祺	1,830,283	3,964.392	21.66	0.00%	0.000	100.00%	4,615,125
15	晟唐银科	1,528,652	3,311.060	21.66	0.00%	0.000	100.00%	3,854,552
16	雍创顺融	1,202,858	2,605.390	21.66	20.00%	521.078	80.00%	2,426,440
17	王利群	965,142	2,092.871	21.68	19.93%	417.193	80.07%	1,950,731
18	李骏	786,167	1,704.771	21.68	19.93%	339.829	80.07%	1,588,989
19	梅劲松	645,000	1,524.340	23.63	10.00%	152.434	90.00%	1,597,097
20	凯风进取	573,244	1,241.646	21.66	0.00%	0.000	100.00%	1,445,455
21	王钦	549,085	1,189.318	21.66	0.00%	0.000	100.00%	1,384,537
22	宋野	493,640	1,070.438	21.68	19.93%	213.381	80.07%	997,738
23	郑煜	493,640	1,070.438	21.68	19.93%	213.381	80.07%	997,738
24	程君伟	451,500	586.950	13.00	19.93%	117.002	80.07%	547,087
25	李勇	443,843	962.455	21.68	19.93%	191.856	80.07%	897,089

26	李晓棠	370,632	803.700	21.68	19.93%	160.209	80.07%	749,116
27	王宇	359,192	778.893	21.68	19.93%	155.264	80.07%	725,994
28	许皓	334,946	726.316	21.68	19.93%	144.784	80.07%	676,988
29	交大基金会	274,510	594.588	21.66	0.00%	0.000	100.00%	692,187
30	梁彦辉	187,754	407.136	21.68	0.00%	0.000	100.00%	473,966
31	谭鹰	137,271	297.666	21.68	19.93%	59.336	80.07%	277,451
32	黄雪峰	137,271	297.666	21.68	19.93%	59.336	80.07%	277,451
33	戴德刚	137,271	297.666	21.68	19.93%	59.336	80.07%	277,451
34	姜华	137,271	297.666	21.68	19.93%	59.336	80.07%	277,451
35	陈红瑛	91,514	198.444	21.68	19.93%	39.557	80.07%	184,967
36	夏益	86,000	111.800	13.00	10.00%	11.180	90.00%	117,136
37	刘厚军	80,000	173.476	21.68	19.93%	34.580	80.07%	161,695
38	田林林	80,000	173.476	21.68	19.93%	34.580	80.07%	161,695
39	谢捷如	69,875	90.837	13.00	10.00%	9.083	90.00%	95,174
40	王迎宽	68,636	148.834	21.68	19.93%	29.668	80.07%	138,726
41	李增旺	68,636	148.834	21.68	19.93%	29.668	80.07%	138,726
42	周展斌	68,200	88.660	13.00	19.93%	17.673	80.07%	82,639
43	周慧	53,750	69.875	13.00	10.00%	6.987	90.00%	73,210
44	孙志林	53,750	127.028	23.63	10.00%	12.702	90.00%	133,092
45	郭其昌	53,750	127.028	23.63	10.00%	12.702	90.00%	133,092
46	杨己葱	45,757	99.222	21.68	19.93%	19.778	80.07%	92,484
47	邓家俊	45,757	99.222	21.68	19.93%	19.778	80.07%	92,484
48	张念勇	45,757	99.222	21.68	19.93%	19.778	80.07%	92,484
49	黄明全	37,625	88.919	23.63	10.00%	8.891	90.00%	93,165
50	杜建华	18,303	39.689	21.68	19.93%	7.911	80.07%	36,994
51	张春才	18,303	39.689	21.68	19.93%	7.911	80.07%	36,994
52	薛奋祥	18,303	39.689	21.68	19.93%	7.911	80.07%	36,994
53	左小桂	13,727	29.766	21.68	19.93%	5.933	80.07%	27,745
54	侯小婧	13,727	29.766	21.68	0.00%	0.000	100.00%	34,652
55	崔旭斌	13,727	29.766	21.68	19.93%	5.933	80.07%	27,745
56	饶昌勇	13,727	29.766	21.68	19.93%	5.933	80.07%	27,745
57	孙丹	9,151	19.843	21.68	19.93%	3.955	80.07%	18,496

58	任光辉	9,151	19.843	21.68	19.93%	3.955	80.07%	18,496
59	丁玉娥	9,151	19.843	21.68	19.93%	3.955	80.07%	18,496
60	张子宝	9,151	11.896	13.00	19.93%	2.371	80.07%	11,088
61	孙洪勇	9,151	19.843	21.68	19.93%	3.955	80.07%	18,496
62	徐罡	9,151	19.843	21.68	19.93%	3.955	80.07%	18,496
63	张旭亮	9,151	19.843	21.68	19.93%	3.955	80.07%	18,496
64	王培荣	9,151	11.896	13.00	19.93%	2.371	80.07%	11,088
65	绳浩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66	刘振楠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67	杨金才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68	单继光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69	杨宏涛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0	魏春华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1	栾鑫厚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2	焦永利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3	王建民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4	吴国强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5	卜运强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6	姜汉超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7	吴涛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8	林岩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79	王丽超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80	史全柱	6,864	14.884	21.68	19.93%	2.967	80.07%	13,873
81	张宝存	4,576	9.922	21.68	19.93%	1.978	80.07%	9,248
82	李志民	4,576	9.922	21.68	19.93%	1.978	80.07%	9,248
83	丁志云	4,576	9.922	21.68	19.93%	1.978	80.07%	9,248
84	杜红	4,576	9.922	21.68	19.93%	1.978	80.07%	9,248
85	王旭东	4,576	9.922	21.68	19.93%	1.978	80.07%	9,248
86	籍众慧	4,576	9.922	21.68	19.93%	1.978	80.07%	9,248
87	李晓伟	4,576	9.922	21.68	19.93%	1.978	80.07%	9,248
88	张友良	4,576	9.922	21.68	19.93%	1.978	80.07%	9,248
89	韩珍宝	2,288	4.961	21.68	19.93%	0.989	80.07%	4,624

合计	83,078,940	180,000.000	-	-	25,000.000	-	180,442,328
----	------------	-------------	---	---	------------	---	-------------

向配套募集融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中值	17,462,165	15,000
2	稳赢 2 号	15,133,876	13,000
3	瑞联京深	13,969,732	12,000
4	汇宝金源	11,641,443	10,000
5	中山泓华	11,641,443	10,000
合 计		69,848,659	60,00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志全、王新宇、李颀、豪石九鼎、古九鼎、谢成昆、鸿泰九鼎、凯风万盛、富祥九鼎、石峥映、天葑九鼎、天鑫九鼎、袁宁、国润瑞祺、晟唐银科、雍创顺融、王利群、李骏、梅劲松、凯风进取、王钦、宋野、郑煜、程君伟、李勇、李晓棠、王宇、许皓、交大基金会、梁彦辉、谭鹰、黄雪峰、戴德刚、姜华、陈红瑛、夏益、刘厚军、田林林、谢捷如、王迎宽、李增旺、周展斌、周慧、孙志林、郭其昌、杨己葱、邓家俊、张念勇、黄明全、杜建华、张春才、薛奋祥、左小桂、侯小婧、崔旭斌、饶昌勇、孙丹、任光辉、丁玉娥、张子宝、孙洪勇、徐罡、张旭亮、王培荣、绳浩、刘振楠、杨金才、单继光、杨宏涛、魏春华、栾鑫厚、焦永利、王建民、吴国强、卜运强、姜汉超、吴涛、林岩、王丽超、史全柱、张宝存、李志民、丁志云、杜红、王旭东、籍众慧、李晓伟、张友良、韩珍宝等 89 名新联铁股东以及稳赢 2 号、瑞联京深、广州中值、汇宝金源、中山泓华等 5 名配套融资投资者。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王志全、谢成昆、梅劲松、李勇、李晓棠、王宇、谭鹰、黄雪峰、戴德刚、陈红瑛、王迎宽、李增旺、孙志林、郭其昌、杨己葱、邓家俊、张念勇、黄明全、杜建华、张春才、薛奋祥、左小桂、侯小婧、崔旭斌、饶昌勇、任光辉、丁玉娥、孙洪勇、徐罡、旭亮、孙丹、绳浩、刘振楠、杨宏涛、魏春华、栾鑫厚、王建民、吴国强、姜汉超、林岩、王丽超、杨金才、焦永利、吴涛、单继光、卜运强、史全柱、张宝存、丁志云、王旭东、籍众慧、李晓伟、张友良、李志民、杜红、韩珍宝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王新宇、凯风万盛、晟唐银科、雍创顺融、袁宁、李骏、凯风进取、宋野、郑煜、许皓、刘厚军、田林林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不足12 个月
王利群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50,00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01,060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不足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915,142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849,671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期解锁
石峥映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60,15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48,93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不足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2,096,25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190,567 股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

	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 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 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50%	现性, 自愿分期解锁
梁彦辉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82,512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08,294 股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不足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105,242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65,672 股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 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 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 自愿分期解锁。
姜华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32,03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64,739 股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不足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105,241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2,712 股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 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 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 自愿分期解锁
程君伟、夏益、谢捷如、周展斌、周慧、张子宝、王培荣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 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 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50%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已满12个月, 自愿分期解锁。
李颀、国润瑞祺、王钦、交大基金会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已满12个月
豪石九鼎、古九鼎、鸿泰九鼎、富祥九鼎、天葑九鼎、天鑫九鼎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	持有该部分新联铁股份时间已满12个月, 自愿锁定24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向稳赢 2 号、瑞联京深、汇宝金源、广州中值、中山泓华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宝利来、新联铁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新联铁	宝利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80,000.00	62,662.60	287.25%
资产净额	180,000.00	56,358.44	319.38%
营业收入	55,613.78	30,444.82	182.67%

备注：宝利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联铁的营业收入取自新联铁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利润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2014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58 号核准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4年9月17日，宝利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4年10月9日，宝利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核准宝利来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月12日，新联铁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任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与宝利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新铁铁股份转让给宝利来。2015年1月14日，新联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宝利来和新联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任未满半年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新联铁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月19日，新联铁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除宝利来以外的其他股东将所持有的新联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利来，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新联铁再次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的《营业执照》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新联铁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新联铁100%股权已过户至宝利来名下，宝利来现持有新联铁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宝利来根据与新联铁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宝利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48,65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3、宝利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4、宝利来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宝利来已经完成新联铁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新联铁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宝利来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80,442,328股股份办理登记、上市，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宝利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48,6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宝利来有

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利来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014年9月17日，宝利来与新联铁全体股东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4年9月17日，宝利来与与稳赢2号、瑞联京深、广州中值、汇宝金源、中山泓华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与宝利来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宝利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宝利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新联铁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宝利来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80,442,328 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此外，宝利来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848,659 股新股（如遇上市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股数量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宝利来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以及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 _____

贾春浩

毛达伟

项目协办人： _____

吴雯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